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原告 張錦莉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三千世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百志

訴訟代理人 蕭蒞涵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書狀追加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1萬10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1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合計9萬1486元（計算式： $91288\text{元} + 198\text{元} = 91486\text{元}$ ，見本院卷一第75頁、第106-3頁），尚應補繳6萬7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- 1、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0萬元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63號裁定）。
- 2、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37萬2646元。
- 3、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4萬6448元（計算式： $11612\text{元} + 11612\text{元} + 11612\text{元} = 46448\text{元}$ ）。
- 4、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749萬1960元（計算式： $29730\text{元} \times 252\text{期}$ ）

01 5、合計1671萬1054元